

國立中興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辦理中區中等學校

102 學年度地方教育輔導工作實施計畫書

一、計畫依據

- (一) 依據「師資培育法」第 15 條規定辦理。
- (二) 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5 日臺中(三)字第 1000202123C 號令修正《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經費補助要點》辦理

二、計畫目的

- (一) 本學年度以中部地區為本校地方教育輔導實施區域，結合實習輔導合作夥伴機制，強化計畫執行之參與與預期成效。
- (二) 輔導方式採到校輔導方式進行實地輔導、諮詢服務、專業新知的提供、研習活動與工作坊為主。實地輔導與研習活動內容包括：專題演講、經驗分享、教學觀摩、綜合研討、疑難問題解答等。

本年度之地方教育輔導規劃辦理之到校輔導工作主軸為「十二年國教基本理念與實踐策略－優質教學能力強化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發展」，主軸之下又規劃二個分項計畫，相關規劃如下：

分項一：優質教學能力與適性輔導知能發展工作坊

工作坊 I：提升國民中學教師適性輔導知識

工作坊 II：強化高級中學與職業學校教師教學品質

分項二：高中（職）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發展行動方案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I：教師專業素養發展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II：活化與創新教學能力發展

三、執行單位

國立中興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註：民國 98 年 師資培育中心評鑑；師資培育評鑑 獲一等。

四、計畫期程

2013 年 7 月至 2013 年 12 月

五、輔導主題

十二年國教基本理念與實踐策略

— 優質教學能力強化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發展

民國 76 年政治解嚴之後，當時高漲社會力明顯且直接對後期中等教育發展(即高中、職教育)產生極深遠影響。人民期望能夠接受更多、更高的教育，這也就促成了後期中等教育階段就學人口的增加，即學生數與學校數明顯增加，這樣的趨勢進而衝擊當時高中職體制與政策的調整，像是由四一〇教育改革運動提出「廣設高中大學」之訴求，這更是影響後來高中職變革走向的重要里程碑。民國 76 年時就讀高級中學學生數約佔全國高中職學生總人數的三成，然而在 96 年(2007)，高職學生總數則是從原先的七成降至僅約四成。在這段時間，原有高級中學與職業學校為主的二元學校型態，在政府擴充高中就學機會的政策引導下，許多原本已設立之國民中學改組為完全中學，職業學校則是陸續改為綜合中學(即在原有職業進路外另外增設普通進路)，學校類型呈現出多元化發展，普通與技職二分的基本原則雖然依舊明確，但趨勢則是呈現普通進路與職業進路完全倒轉的狀況，也就是從原先 3:7 以技職教育為主的型態，轉變成 5:5 以高級中學與職業教育並重的局面。根據教育部公布歷年高中職校數變動統計資料，民國 70 學年度全國高中數與高職數分別為 180 所與 196 所，私立學校數高於公立學校數。在 80 學年度之前，全國高中數量呈現出減少趨勢，在 77 學年度更降至最低點的 168 所。相較於此，全國高職學校數便不斷增加，更在 79 學年度達到全國高職學校的最大量 216 所。80 學年度之後，全國高中教育與高職教育呈現出完全不同走向，高中學校逐年增加，在 101 學年度達成 340 所，與 70 學年度相較，增加 88.89%。80 學年度全國高職數便持續減少，更在 84 學年度時，全國高職數更首度底於全國高中數，至 101 學年度全國高職數達到最低點 155 所。

回顧我國三十幾年來後期中等教育目的或功能的調整，我們從早期的「人才分流」漸漸改為「涵育通才」之國民基本教育，而這更進一步延續於即將實施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中。政府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目標，係以國家、社會及學生個人多元角度之觀照，希望能夠達成如下目標：

1. 提升國民基本知能，培養現代公民素養。
2. 強化國民基本能力，以厚植國家經濟競爭力。
3. 促進教育機會均等，以實現社會公平與正義。
4. 充實高級中等學校資源，均衡區域與城鄉教育發展。
5. 落實中學生性向探索與生涯輔導，引導多元適性升學或就業。
6. 有效舒緩過度升學壓力，引導國中正常教學與五育均衡發展。
7. 強化國中學生學習成就評量機制，以確保國中學生基本素質。

教育部預計於民國 103 年全面實施十二年基本國民教育，並於逐年實施過程中間漸進

完成「免試入學率達 85%以上」、「就近入學率達 98%以上」以及「全國優質高中職比率達 95%以上」之政策理想。顯而易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分兩階段，前九年為國小到國中之國民教育階段，國民教育係依「國民教育法」及「強迫入學條例」規定辦理，對象為 6 至 15 歲學齡之國民，主要內涵為：普及、義務、強迫入學、免學費、以政府辦理為原則、劃分學區免試入學、單一類型學校及施以普通教育。相較於此，後三年為高級中等教育，對象為 15 歲以上之國民，主要內涵為普及、自願非強迫入學、免學費、公私立學校並行、免試為主、學校類型多元及普通與職業教育兼顧。就即將上路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對高級中等教育（包含高中教育與職業教育）之可能影響而言，毫無疑問，由於免試入學與就近就學，學生的來源自然更接近社區化與常態化！然而，高級中學與職業學校是已有妥適準備以因應變革？例如，面對課業表現更趨常態化的班級，學校是否研議協助教師教學專業提升之方案？教師是否也有足夠能力進行學生學習的多元適性輔導？如果高級中學與職業學校能夠擁有優質教學教師，即教師們具備教學專業以及適性輔導能力，那麼一旦學校均是優質的，學生與家長自然有更強意願就近就學。據此，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實施後的成效會是如何？教師素質當然是政策成敗的重要關鍵。

教育部為能奠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基礎，自 96 學年度起陸續推動「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及「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以強化高中、高職學校之師資、教學及設備，促進區域高中、高職之特色發展，縮短城鄉教育落差，提供學生優質及多元的學習環境，使所有學生得依其潛能就近選擇優質高中、高職就學。高中、職優質化方案歷經 2 個期程共 6 年之推展，自 96 學年度起至 101 學年度止，計有 263 所高中及 141 所高職曾接受優質化輔助，占全國高中、高職之 81.62%，且優質化方案之推動，已有效喚起高中、高職對學校優質提升的重視，學校各項軟硬體設施亦因優質化方案之輔助及資源挹注，逐步達成優質發展的目標。相較於教育資源投入與硬體設備增加，教師教學專業能力強化之品質變化卻需投入較長時間方能獲致可能的改變。因此，攸關高中與職校辦學品質良窳之在職教師再專業化行動，此一地方教育輔導主題自然有其迫切性。

根據教育部公布之《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白皮書》，我國中小學現職教師之專業發展模式，目前仍以參加校外學分及學位進修、主題研習與專業培訓，以及參與全校性或領域的研習與演講活動為主，不過白皮書也不諱言指出這種進修成長模式固然有助於教師快速獲取新知，但亦存 在下列三項挑戰。

1. 在職進修課程未與教師生涯發展結合

教師專業發展乃是一生涯過程(career-long process)，但是目前許多教師專業發展方面的實踐，多缺乏長遠性與整體性的規劃，偏重關注當前問題的解決，或是一些政策性的考量與配合，較少從教師生涯發展的角度著眼，專業發展活動故不能符合教師的發展需求。

2. 教師專業學習缺乏校內外相關支持系統

目前教師成長活動未能緊扣教學現場專業發展。教師專業成長的規劃，目標究竟是在取得學位學分或發展教學能力，並不明確，加上學位的獲得可以晉級加薪，因此造成教師較偏於追求學位學分的進修，而忽略教學現場專業的發展。

3. 教師專業發展缺乏激勵與評鑑機制

教師進修係教師的權利也是義務，惟實際上教師進修的意願與動機有所不同。固然有很多教師為了專業的需求，主動尋求進修的機會、參與發展的活動，但亦有少數教師純為應付上級或法規要求者，教學精進的動機較為低落。

面對國內現職教師專業發展之問題，師資培育白皮書也提出「推動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行動方案。該方案旨在鼓勵學校教師組成以「改進教學實務，確保學生學習成效」為主軸的專業學習社群。

綜合前述分析，從我國高級中學與職業學之教育目的從「人才分流」轉變「涵育人才」，主張應藉由強化在職教師的再專業化以提供「高中職優質化」教育條件，最後實現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就近入學」與「多元適性輔導」之政策理想。檢視這一連串中等教育之興革措施，在職教師的再專業化發展無疑是影響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成敗的關鍵因素。然而，考量現有現有在職教師專業成長模式之問題，如同《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白皮書》所提出的行動方案，協助教師發展專業學習社區自是十分必要。由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全面實施時程緊迫，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為能更積極投入地方教育輔導工作，故擬訂「十二年國教基本理念與實踐策略－優質教學能力強化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發展」之地方輔導計劃，本計畫又包括「優質教學能力與適性輔導知能發展工作坊」與「高中（職）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發展行動」等二個分項重點。各分項重點內容如下：

分項一：「優質教學能力與適性輔導知能發展工作坊」

自 2000 年起，芬蘭學生在國際 PISA 閱讀、數學與科學的競賽中表現一直優異，各國為此莫不爭相觀摩學習。學者以為使得芬蘭學校教育得以卓越傲人的因素固然很多，然採取「研究取向之師資培育制度」更是關鍵。相較於芬蘭師資培育制度，我國雖然致力提升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學歷至碩士程度，也具有類似投入教學研究之專業能力，然我國的做法偏向現職教師之學位進修，或者是鼓勵師資培育機構招收具研究所研究生資格之師資生。鑑於唯有優質高中與職校教育才能真正實現「免試」並「就近就學」之理想；而均為優質之學校又端賴良好教師素質！或許，研究取向師資培育制度有其仿效價值，但是考量我國師資培育制度模式之法制基礎與發展歷史脈絡，完全移植外國制度並非明智抉擇。縱人使如此，擁有良好教師素資係為教育成功的必要條件，這卻是完全正確。據此，配合當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高中職均優質化發展，本計畫研擬規劃「優質教學能力與適性輔導知能發展工作坊」，期能「提升國民中學教師適性輔導知識」與「強化高級中學與職業學校教師教學品質」。故工作坊包括如下不同主題與對象：

工作坊 I：提升國民中學教師適性輔導知識

辦理方式：擬邀請專家學者針對「多元智能探索」與「學生生涯輔導」等議題進行理論研習與實務案例研討，

參與對象：中部地區國民中學現職教師

工作坊 II：強化高級中學與職業學校教師教學品質

辦理方式：擬邀請專家學者針對「活化教學與多元評量」以及「高層次課堂問答技巧」等議題進行理論研習與實務案例練習。

參與對象：中部地區國民中學、高級中學與職業學校之現職教師

分項二：「高中（職）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發展行動方案」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實施計畫，為能達成高中（職）優質化之目標，即藉由提供所有國民同等品質之教育以實現教育均等理想，而學生也才能真正成為教育主體。為能落實此一目標，著手發展「教育專業社群」，我們也才能據此促發高中（職）學校團隊精進能量並發展學校本位之特色。本計畫研議與台中市立高級中學與職業學校各一所，共同合作發展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活動規劃與參與對象分別如下：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I：教師專業素養發展

辦理方式：擬藉由專家指導、學科教學研究研討、實作經驗與成果分享等形式，藉此強化「專業習社群運作」、「教師教學檔案製作與應用」、「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等專業素養，進而逐步奠定「優質教學」基礎。

參與對象：台中市國立高級農業職業學校群科教師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II：活化與創新教學能力發展

辦理方式：擬藉由專家指導、領域教學問題研討、實作經驗與成果分享等形式，藉此強化「領域教學知能」、「活化與創新教學」與「學生能力發展與多元評量技巧」等專業素養，期以促進教師專業成長。

參與對象：台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之語文與藝術人文等領域教師

六、實施項目

典範教學示例研發與課程教材教法推廣：

教師進修：優質教學能力強化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發展方案

原住民地區中小學教育輔導：

師資培用合作：

其他：十二年國教基本理念與實踐策略

七、辦理方式

到校輔導、各分項計畫工作坊、專家指導、領域教學問題研討、實作經驗與成果分享

八、輔導人員

本中心教師、本校相關專長教師、各縣市輔導團、中等學校優秀等教師

九、參加對象、人數

(一) 工作坊參與對象：輔導區中等學校現職教師。

人數：每項工作坊場約為 50 人，2 場合計 100 人

(一)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參與對象：台中市國立高級農業職業學校群科教師

台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之語文與藝術人文等領域教師

人數：兩校合計參與對象約為 50 人

十、辦理地方教育輔導活動規劃一覽表(附件一之一)

十一、預期效益（含質化和量化資料）

(一) 藉由本計劃協助學校教師了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之教師任務，並透過工作坊形式增進教師效能。

(二) 協助發展高中（職）發展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期以發展教師專業素養，促進教師活化與創新教學能力之發展。

十二、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附件二)

十三、聯絡人姓名、電話、傳真、承辦單位網址

聯絡人姓名：王俊斌 副教授(國立中興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電話：04-22840668 ext.706

傳真：04-22853362

E-mail：chunping@dragon.nchu.edu.tw

承辦單位網址：<http://educ.nchu.edu.tw>

附件一之一 國立中興大學 (學校)辦理地方教育輔導活動規劃一覽表

編號	活動名稱	辦理方式	計畫辦理日期	日數/場次	參加對象	參加人數	活動地點	活動內容概述	實施項目類型(註)	備註
1	分項一： 優質教學能力與適性輔導知識發展工作坊	工作坊 I：擬邀請專家學者針對「多元智能探索」與「學生生涯輔導」等議題進行理論研習與實務案例研討。 工作坊 II：擬邀請專家進行理論研習與實務案例練習。	102年10月初	2/2	工作坊 I：中部地區國民中學現職教師 工作坊 II：中部地區國民中學、高級中學與職業學校之現職教師	50x2	工作坊 I：台中市立光明國中 (地點暫訂，後續核准辦理本計畫後，若地點有調整之必要時，仍以到校輔導方式辦理之)	工作坊 I：提升國民中學教師適性輔導知識 工作坊 II：強化高級中學與職業學校教師教學品質 辦理方式：	教師進修	
2	分項二： 高中(職)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發展行動方案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I：教師專業素養發展辦理方式擬藉由專家指導、學科教學研究研討、實作經驗與成果分享等形式辦理。	102年8月—12月初	10/10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I：台中市國立高級農業職業學校群科教師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50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I：台中市國立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II：台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I 辦理方式：擬藉由專家指導、學科教學研究研討、實作經驗與成果分享等形式，藉此強化「專業習社群運作」、「教師教學檔案製作與應用」、「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等專業素養，進而逐步奠定「優質教學」基礎。	教師進修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II：活化與創新教學能力發展擬藉由專家指導、領域教學問題研討、實作經驗與成果分享等形式			II：台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之語文與藝術人文等領域教師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II 擬藉由專家指導、領域教學問題研討、實作經驗與成果分享等形式，藉此強化「領域教學知能」、「活化與創新教學」與「學生能力發展與多元評量技巧」等專業素養，期以促進教師專業成長。		
--	--	--	--	--	----------------------------	--	---	--	--

註：實施項目包括：(1)典範教學示例研發與課程教材教法推廣；(2)教師進修；(3)原住民地區中小學教育輔導；(4)師資培用合作等 4 大類。詳參本要點第 4-5 頁附表之實施項目。

填表人：

單位主管：

校長：

申請表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核定表

申請單位：國立中興大學
計畫名稱：中區中等學校地方教育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十二年國教基本理念與實踐策略－優質教學能力
強化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發展」

計畫期程：102年8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計畫經費總額：102,260元，申請金額：76,700元，自籌款(佔總經費 1/3)：25,560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無有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金額(元)	說明
業務費	講座鐘點費	1,600	38 小時	60,800	外聘專家學者		
	工讀費	109	45 小時	4,905			
	用品費	6,000	1 式	6,000	購買辦理研習活動 與教師學專業增能 工作坊相關用品。		
	誤餐費	80	80	6,400	參與工作坊學校教師		
	場地費(含佈置)	3,000	2 場	6,000	(工作坊)		
	差旅費	2,000	6 人次	12,000	外聘講座差旅費		
	二代健保雇 主負擔保費			1,314	講座鐘點費及工讀 費 2%		
	小計			97,419			
雜支	小計			4,841	以業務費總額之 6% 內編列		
合 計				102,260			

承辦單位：會計單位
機關長官或負責人：
教育部承辦人：
教育部單位主管：

備註：
1、依行政院 91 年 5 月 29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1003820 號函頒對民間團體捐助之規定，為避免民間團體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申請捐助，造成重複情形，各機關訂定捐助規範時，應明定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提出申請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擬向各機關申請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
2、補助案件除因特殊情況經本部同意外，以不補助人事費為原則；另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則一律不予補助。
3、各經費項目，除依相關規定無法區分者外，以人事費、業務費、雜支、設備及投資四項為編列原則。
4、雜支最高以【(業務費)*6%】編列。

補助方式：
全部補助
部分補助
【補助比率 %】
酌予補助

餘款繳回方式：
依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繳回 不繳回)
其他(請備註說明)